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90 天通知取消保险条款（B 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4176844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058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本保险合同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 90 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前述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